

一审	王秋婷	2021-10-29
二审	曹睿	2021-10-29
三审	闫文浩	2021.10.29

合同编号: LX 210433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市碑林区名厨炊具设备商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单位名称: 幼儿园
项目单位经办人 (签字): 戴薇
项目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1577248077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项目单位合同审核人 (签字): 张淑芳

账号: 2613510104000437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43 号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联系电话: 18009258480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Email: 837584856@qq.com

2021 年 11 月 / 日

2021 年 11 月 /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附属幼儿园 饺子机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 (甲方)与 西安市碑林区名厨炊具设备商店 (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仿手工包合式饺子机	美乐	JBL310	24500	1	台	24500
合计金额 (大写): 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 245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经双方协商,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戴薇 13772480777；乙方 李倩 13991386301。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产品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



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仪器设备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3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3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仿手工包合式饺子机	1	台	美乐	JBL310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生产效率（个/小时）	18600	饺子重量（克）	13-15
电 压（伏特）	220	总 功 率（瓦）	930
机器重量（千克）	270	外形尺寸（毫米）	2113*763*1350
材 质	304 不锈钢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03MA6UB6TF9T

经营者 李玉娥

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名厨炊具设备商店

类型 个体

经营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43 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3 年 06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灶具、日用杂品、家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1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零星采购申报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是否进口
1	仿手工包合式饺子机	品牌: 美乐 型号: JBL310 电压: 220 伏特 总功率: 930 瓦 机器重量: 270 千克	1	否
经费来源		自筹		
采购预算总额 (元)		2.6 万		
购置理由		现有饺子机于 2010 年购置, 近两年经多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影响幼儿的饮食安排, 且已达到报废年限。		
使用方向		生活与后勤		
项目单位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业务归口部门 意见</p>	<p>同意, 请樊处长审批.</p> <p>分管副处长签字: 李德子</p>
	<p>同意, 请李处长审批.</p> <p>处长签字: 李德子 单位盖章 2021.10.18</p> 
<p>主管校领导审批</p>	<p>同意</p> <p>李德子 2021.10.21</p>

戴薇

1 377248077)

